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2015 年联合国制裁（科特迪瓦）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 概要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5 年联合国制裁（科特迪瓦）规例》（下称“《规例》”）（2015 年第 168 号法律公告）。《规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219 (2015) 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本文取代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3/2014。

1. 2015 年 7 月 1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5 年联合国制裁（科特迪瓦）规例》（2015 年第 168 号法律公告），《规例》已于同日生效。
2. 《规例》订定以下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219 (2015) 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应、售卖、移转或载运军火或相关的致命物资；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c) 禁止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规例》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时届满。
4. 本文取代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3/2014。
5. 2015 年第 168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5 年 7 月 30 日